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预算管理办法

(2021年3月制定)

第一条 总体原则：为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基金会的资源，合理控制成本支出，保证资金安全、合法、有效使用，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章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编制内容：预算主要包括捐赠收入、增值收入、经营收入、资助支出、费用支出、资产购置等。

第三条 预算编制程序：

3.1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基金会预算编制工作从每年初开始，预算年度自4月1日起至次年的3月31日止。

3.2 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制定的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征集理事拟推动的项目情况，以及大额捐赠人的捐赠情况，初拟预算草案。

3.3 召开常务理事会商议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尽量明确到预计执行的项目，如果无法明确项目的，可提出预算针对的项目方向和目标。

3.4 预算草案征求理事会意见和建议，常务理事会根据理事会意见和建议完善预算草案。

第四条 预算审批： 理事会对常务理事会提出的年度预算草案进行表决，如仍有较多修改意见，可以通过表决的方式退回常务理事会继续完善，理事会不直接进行预算的修订。

第五条 预算执行与分析： 预算的使用参照《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年由秘书处进行中期、末期的预算使用情况分析。

第六条 预算调整： 在执行中需要调整预算的内容，预算调整幅度在10%以内且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由项目分管理事决策；预算调整幅度在10~20%之间且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常务理事会决策；预算调整幅度超过20%或金额超过100万的由理事会决策。

第七条 预算执行监督与评价： 项目分管理事和秘书处共同监督预算的执行，秘书处应总结、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常务理事会提出改进建议。每年中期和末期常务理事会应向理事会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情况分析。

第八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由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于2021年3月29日由理事会表决通过，通过后立即生效实施。